

项目编号：ZYCG-AK-202513

麻虎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白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麻虎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悦熙广场3号楼1单元1418室）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4日下午15: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CG-AK-202513

项目名称：麻虎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麻虎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专用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麻虎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麻虎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悦熙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141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公安局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公安局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供应商需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公司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原色公章在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悦熙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1418 室）领取谈判文件（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15319803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悦熙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1418 室

联系方式：18992522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99252208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白河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

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谈判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

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 投标方案
- 十 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包括货物的谈判报价包括货物的投标报价=货物价+配品配件+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其他伴随费用等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编制，若只有单一种类的，即填写该种类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

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包含响应文件Word版或PDF版）。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盘（须备注供应商名称）封入正本的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12月04日15时30分前不得启封”的

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在规定地点由供应商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原件）同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3 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位及相关专业评审专家2位组成。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格性审查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主体信用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
7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3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6.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6.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标准，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6.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4）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5）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同一地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7）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8）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6.4 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对小型或微型制造商制造的设备（产品），其评标价按照以下第（1）条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1. 特殊情况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4.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

24.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6. 其他

26.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商务条款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方式：15319803828

代理机构名称：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悦熙广场 3 号楼 1 单元 1418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992522080

电子邮箱：1457131356@qq.com

2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麻虎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二、预算金额

29.00 万元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半球摄像机	1、1/3"CMOS 传感器, 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 ;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智能侦测; 2、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高清拾音支持白光灯补光, 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3、支持主副码流、主码流默认分辨率 2560x1440@25fps, 默认码率 4Mbps, 支持 HTTP、HTTPS、TCP/IP、UDP、UPnP、ICMP、DHCP、DNS、DDNS、Easy DDNS、NTP、IPv4、IPv6、Telnet、RTP、RTSP、FTP 网络协议; 4、支持遮挡报警、电压报警、IP 冲突、网线断(日志) 异常报警, 支持报警联动抓拍。	18	台	
2	摄像机电源	1、交流电压输入稳压开关电源, 适用于 DC12V 供电摄像机; 2、壁挂式安装, 支持防水外壳设计, 可用于室内、室外场合, 内置藏线盒功能; 3、AC170V~240V 输入, DC12V 输出, 输出电流额定 1.5A, 最大 2A。	26	个	
3	审讯终端	1、CPU: I5, 内存不低于 8G; 2、硬盘: ≥1T 机械硬盘, 不低于 120G 固态; 3、显卡: 集成; 操作系统: win7-64bit-旗舰版 4、含显示器、鼠标、键盘。	3	台	
4	彩色打印机	1、打印速度: 黑白打印速度不低于每分钟 8 页, 彩色打印速度不低于每分钟 6 页; 2、打印分辨率: 最高可达 4800 x 1200 dpi; 3、接口类型: 支持 USB 2.0 接口和有线网络接口, 便于连接电脑和其他设备; 4、打印介质: 支持普通纸、照片纸、信封等多种介质类型; 5、内存容量: 内置内存不低于 120MB, 操作系统兼容性: 支持 Windows 7/8/10、macOS 等多种操作系统。	4	台	

5	全景温湿度 一体机（公安）	<p>1、温湿度屏与超广角全景摄像机一体化设计，集时间、温湿度采集显示与全景画面采集功能于一体，内置 MIC 和扬声器，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复位按钮、1 个存储卡接口；</p> <p>2、支持自动校准时钟，与摄像机、审讯主机时间同步、支持通过触摸按键设置显示屏年、月、日、时、分、秒，支持调节年月日自动联动星期显示；</p> <p>3、支持音频异常检测报警提示，支持高音报警；</p> <p>4、支持音视频本地存储卡存储，录制的文件可使用通用播放软件播放；</p> <p>5、支持红外、白光补光，红外距离不低于 15m；</p> <p>6、★支持值岗、攀高、人数统计等智能分析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592*1944；30fps，最高帧率 1920*1080；60 fps。</p>	1	台
6	特写摄像机 ▲	<p>1、不低于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变焦范围 4.3-142mm；</p> <p>2、球机支持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1 个复位按钮、内置 MIC，支持 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p> <p>3、至少支持 H.265、H.264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 、M-JPEG 视频编码方式；</p> <p>4、变焦不低于 33 倍；</p> <p>5、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p> <p>6、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7、球机 (F=1.6) 彩色模式所需最低照度不高于 0.002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黑白模式最低照度不高于 0.001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p> <p>8、支持水平 360° 旋转；垂直旋转范围可达到 -30° ~ 90° ；</p> <p>9、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300° /s；</p> <p>10、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支持不低于 3072×1728@30fps；</p> <p>11、可通过客户端或者 IE 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进行调整；</p> <p>12、支持通过连接温湿度屏、温湿度传感器，将温湿度信息在视频上进行叠加；</p> <p>13、具有白平衡、开启/关闭背光补偿、开启/关闭强光抑制、画面镜像及旋转功能；</p> <p>14、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 TF 卡或客户端；设备能够最大支持 512GB 内存卡；</p> <p>15、★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双重备份，当操作系统文件损坏或异常时，重启后仍可正常运行；（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不少于 9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3	台 核心 产品

		17、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分辨距离不少于 100 米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			
7	高保真拾音器	1、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2、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3、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4、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5	台	
8	环境全景摄像机	1、1/2.7"CMOS 传感器，2.8~12mm 电动变焦镜头，F1.6 定光圈； 2、支持不少于 14 颗红外灯，红外补光不低于 25m，不少于 4 颗白光灯，白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25 米 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 (F1.6, AGC ON), 0Lux with IR； 3、支持主副三码流、主码流默认分辨率 2880x1620@25fps，默认码率 4Mbps； 4、支持 onvif Profile S/T、SDK、注册中心（主动模式）、GB28181-2022、GAT1400-2017、CGI、RTMP 支持 HTTP、HTTPS、TCP/IP、UDP、UPnP、ICMP、IGMP、SNMP、DHCP、DNS、DDNS、Easy DDNS、NTP、802.1X、 QoS、IPv4、IPv6、PPPoE、SSH、Unicast、Multicast、RTCP、ARP、RTP、SRTP、RTSP、FTP、SFTP、NAS 网 络协议； 5、支持智能监控、人脸抓拍； 6、支持周界、物品遗留、物品丢失、热度图、徘徊、奔跑、人数统计（垂直/画线/区域/队列）、人群聚 集、安全帽检测、值岗检测、视频诊断、音频异常侦测； 7、支持移动报警、遮挡报警、磁盘满、磁盘读写错误、录像异常、IP 冲突、MAC 冲突、FTP 服务器异常、 端口输入报警、网线断（日志）异常报警； 8、支持白光警戒，声音警戒，支持报警联动声音警示、白光警示、录像、抓拍； 9、至少支持 1 个内置 mic、1 个内置扬声器、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2 路报警输入（电平量）、1 路报警输出（开关量）、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1 个 TF 卡接口，最大 512GB、1 路 485； 9、电源供电：DC12V±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 IEEE 802.3af，防护等级：不低于浪涌 4000V、静电 6000V、 IP66、IK10。	5	台	
9	公安审讯主机▲	1、支持不拆机箱更换光驱； 2、接口要求不少于：1 个 RJ45 网络接口、4 个 POE 网络接口、1 个 HDMI 输入、1 个 VGA 输入、1 个 VGA 输出； 3、支持高音质音频接入，音频编码标准应采用 AAC，音频采样率 8KHz/32KHz/48KHz 可调； 4、支持校正时钟； 5、支持不少于 6 个前置硬盘插槽，支持热插拔；（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3	台	核心 产品

	<p>6、单张光盘刻录的音视频时长不低于 4h，且不影响刻录的音视频质量；</p> <p>7、★支持采集讯问室实时音视频和环境信息，包括讯问民警人声、嫌疑人声、其他环境声音、嫌疑人正面画面、室内全景画面、时间、温度、湿度等；采集的声音和图像应清晰无损坏，支持 8 路视频通道和 3 路合成通道共 11 路通道的同时采集录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8、支持视频自动叠加片头，叠加内容可设置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审讯民警姓名、嫌疑人姓名等；</p> <p>9、支持硬盘自动存储和双光驱刻录；</p> <p>10、支持打点功能，在硬盘存储和光盘刻录过程中可对重点内容进行打点标记；</p> <p>11、支持视频、音频丢失报警功能；</p> <p>12、支持自动对光盘进行封盘；</p> <p>13、讯问结束后刻录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支持通过硬盘音视频数据实现光盘更换自动回补刻录；</p> <p>14、讯问音视频回放应保证画面清晰，声音无提前或滞后且不失真；</p> <p>15、刻录光盘需包含播放器，无需另外安装播放软件，即可在任意电脑上自动播放；</p> <p>16、★支持对光盘进行加密，未通过验证不可进行擦写或拷贝操作；</p> <p>17、访问主机需支持 BS 和 CS 两种方式；</p> <p>18、支持音频混音。可显示声音波形；</p> <p>19、支持一键直刻，光盘刻录可选择单盘直刻、双盘直刻或循环直刻，并可自定义刻录通道；</p> <p>20、支持 GB/T28181、RTSP 等接入协议，并具有 H.323 协议相关设置功能；</p> <p>21、★支持画面合成，合成数量支持 1/2/3/4/5/6/8，合成画面可独立编码，支持 H.265 编码格式，分辨率支持不低于 4K，帧率支持 60fps；</p> <p>22、支持上传证据资料；</p> <p>23、支持接入人体生命体征信息，可在实时视频上同步叠加血压、血氧、心律等体征信息；</p> <p>24、★支持通过国产化客户端电脑同步清晰回放讯问音视频，在 CPU 为龙芯、飞腾、兆芯，操作系统为麒麟 V10、龙芯、统信的客户端电脑上均能正常回放。同时支持光盘一键回放；（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25、★支持视频画面质量检测，支持不少于场景变化、黑白异常、对比度异常、视频抖动、条纹干扰、人为干扰、亮度异常、视频模糊、噪声干扰、视频偏色、画面冻结、信号缺失等 12 种视频诊断算法。支持不少于 8 个数字和示证通道同步分析；（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26、主机应标配 1 块不小于 4T 的硬盘。（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	--	--

10	执法办案 管理中心综合信息系统 ▲	1、支持对所有办案室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办案室与硬件设备的关联；支持给嫌疑人分配办案室相关操作，包括分配、取消分配、重新分配；支持在审讯过程中查看相关法律法规内容，支持案件信息的录入，包括添加案件、查看案件、案件信息的修改、嫌疑人信息的录入、嫌疑人信息的修改等； 2、支持台账管理列表显示项可配置； 3、支持以鱼骨图或列表形式查看嫌疑人在办案区内全环节记录，并支持按环节点播视频、下载刻录视频； 4、支持统计办案区使用情况，并通过丰富的图表进行展示，便于领导或办案人员查看，同时可导出数据报表用于数据分析； 5、支持高清审讯终端实时刻录，通过高清审讯终端主机及相关软件可以实时刻录光盘； 6、支持至少可手动录入案件及审讯基本信息； 7、支持开始办案后自动开始同步录音录像。	3	套	核心 产品
11	示证展台	1、一键切屏功能，可通过快速切换视频软件界面操作按钮，实现多种模式操作 2、不低于 600 万像素，高清自动对焦镜头； 3、丰富接口面板，支持 HDMI、VGA； 4、内置麦克风，不低于 1080P 高清视频同步录制； 5、最大 A3 幅面拍摄，支持微距拍摄； 6、翻转镜像功能，让画面可以得到多方位展示； 7、冻结图像功能，可捕捉视频的瞬间图像，放大图像； 8、图像处理功能，可对图像进行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去黑边、裁剪、翻转、锐化等处理； 9、双臂 5 关节，灵活机构，标配高亮度 LED 灯。	3	台	
12	手动报警按钮	手动按压，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3	个	
13	声光报警器	1、额定工作电压(V/DC) \geqslant 12V； 2、工作电压范围(V) 9-15V； 3、工作电流范围(mA) \leqslant 300； 4、工作温度(℃) -20 [~] +60℃； 5、声压(dB) \geqslant 105dB/m； 6、连续工作时间 \geqslant 45min DC12V； 7、闪灯次数(分钟) 200 \pm 30 次。	3	个	
14	审讯桌椅	软包防撞桌椅。	3	套	
15	办公桌椅	定制。	2	套	

16	嫌疑人座椅	定制。	2	把	
17	辨认室 特写球机	<p>1、不低于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变焦范围 4.3-142mm；</p> <p>2、球机支持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1 个复位按钮、内置 MIC，支持 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p> <p>3、至少支持 H.265、H.264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 、M-JPEG 视频编码方式；</p> <p>4、变焦不低于 33 倍；</p> <p>5、宽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dB；</p> <p>6、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7、球机 (F=1.6) 彩色模式所需最低照度不高于 0.002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黑白模式最低照度不高于 0.001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p> <p>8、支持水平 360° 旋转；垂直旋转范围可达到 -30° ~ 90° ；</p> <p>9、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300° /s；</p> <p>10、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支持不低于 3072×1728@30fps；</p> <p>11、可通过客户端或者 IE 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进行调整；</p> <p>12、支持通过连接温湿度屏、温湿度传感器，将温湿度信息在视频上进行叠加；</p> <p>13、具有白平衡、开启/关闭背光补偿、开启/关闭强光抑制、画面镜像及旋转功能；</p> <p>14、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 TF 卡或客户端；设备能够最大支持 512GB 内存卡；</p> <p>15、★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双重备份，当操作系统文件损坏或异常时，重启后仍可正常运行；（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不少于 9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7、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分辨距离不少于 100 米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p>	1	台	
18	窗口对讲机	<p>1、采用 DSP 双通道语音自动控制技术，有效防止啸叫和通道干扰，真正实现数字高清全双工扩音对讲；</p> <p>2、采用全触摸按钮设计的窗口对讲，按键使用无次数限制，并伴有光环灯；</p> <p>3、能识别发声源，同时抑制环境噪声，自动调节音量，真实还原人的声音；</p> <p>4、提供三种场景模式（安静、标准、嘈杂）一键调节；</p> <p>5、内机与外机接线方式采用一根尾端线到桌底，更好解决移动时造成接线松动，桌面整洁，更加坚固和美观；</p> <p>6、专业的腔体结构设计，采用硬质金属腔体，完全杜绝了机身共振，使音效达到纯美自然、通透明亮；</p> <p>7、提供模拟输出口，实现第三方同步录音（例如硬盘录像机）。</p>	1	台	

19	录像机	1、支持不低于 32 路网络摄像机接入； 2、支持 IPC 分辨率 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接入带宽不低于 160Mbps，转发带宽 80Mbps； 3、支持≥1 路 HDMI，1 路 VGA；HDMI 和 VGA 同源输出； 4、支持 HDMI 输出 4K 画面； 5、支持 1/2A/2B/3/4/5/6/7/8/9/10/12/13/16/20A/20B/25/32/36 画面分割； 6、支持 16MP(30fps) × 1, 8MP(30fps) × 2, 6MP(30fps) × 3, 5MP(30fps) × 4, 4MP(30fps) × 5, 3MP(30fps) × 6, 1080P(30fps) × 10, 1080P(25fps) × 12, 720P(30fps) × 20, 4CIF(30fps) × 32 同时预览； 7、支持 16MP(30fps) × 1, 8MP(30fps) × 2, 6MP(30fps) × 3, 5MP(30fps) × 4, 4MP(30fps) × 5, 3MP(30fps) × 6, 1080P(30fps) × 10, 1080P(25fps) × 12, 720P(30fps) × 16, 4CIF(30fps) × 16 同步回放； 8、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 9、支持不低于 2 个盘位，兼容最高 10TB 硬盘； 10、支持通过 ONVIF(Profile S/T)、RTSP 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 11、支持 GB/T28181（2016 和 2022 版本）、GA/T1400、ONVIF(Profile S/T/G)、RTSP、CGI、SDK 协议对接平台； 12、支持周界、物品遗留、物品丢失、视频诊断、音频诊断、值岗检测、人群聚集、联动跟踪、人脸检测、人体测温、智能报警、智能场景算法管理。	台	1	
20	交换机	≥5 口以太网千兆交换机	台	2	
21	交换机	≥8 口以太网千兆交换机	台	2	
22	24 口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不低于 396Gbps/3.96Tbps，包转发率 108Mpps/144Mpps，24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	台	1	
23	硬盘	监控专用硬盘，不低于 8TB。	块	3	
24	网线	国标 6 类网线。	箱	1	
25	电源线	国标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卷	3	
26	辅材	设备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	批	1	
27	安装调试	/	项	1	

注：1. 表中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供应商可在具有合理性、安全性、兼容性的情况下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2. 表中标“★”参数为重要参数，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谈判文件参数要求，或不具备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不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

判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3. 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 交货地点：

白河县公安局麻虎派出所

3. 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及辅材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质量优良、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4.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4.2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安装费、运杂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4.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谈判总价。

4.4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等。

5. 验收：

5.1 初验：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清点设备序列号，查看设备型号与配置，检查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清单的一致性；检查设备保修期证明，检查保修承诺符合性。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5.2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5.3 验收标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5.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文件及澄清函、响应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6. 款项结算

6.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所有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

7. 质量保证

7.1 产品质量保证期：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产品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定期派员对所供的货物进行检查，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及时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 3 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采购人使用的，供应商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产品。

7.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7.5 如因产品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或造成采购人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供应商应依法予以赔偿。

8. 售后服务：

8.1 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供应商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供应商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作出响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技术人员在线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

供应商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8.2 供应商售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需承诺所供设备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为了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供应商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如果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供应商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用机替换故障设备，将故障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供应商应无偿维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更换同样的新设备（部件）。

售后维修服务由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具体地点及联系方式）全权负责，提供全天24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

8.3 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保修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保修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若影响使用的，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0. 违约责任

- (1) 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2)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交货工期保障计划方案：对本项目整体交货工期保障的方案；具有风险评估且有应急预案紧急供货的方案；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等。
2.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对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安装方案说明；货物调试与验收方案；保证工程顺利移交的具体措施和解决方案等。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整体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方案；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人员；保修措施方案；退换货方案等。

六、综合说明

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此次谈判报价应综合考量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 不作为最终合同, 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采购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_____ 采购项目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协议。

一、采购范围、货物明细及供货期限:

1. 1、采购范围: _____ 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等所有建设内容。

1. 2、货物明细: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

1. 3、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供货内容。

合同总价为 (RMB):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均包含所有设备 (产品) 供应费、辅材费、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所有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

四、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

4. 1、技术规范

4. 1. 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

4. 1. 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2、技术资料

4. 2. 1、乙方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技术规格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

格相一致的中标货物的相关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服务手册、维修指南等。

4.3、包装要求

4.3.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须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须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到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2、每件包装箱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资料。

4.4、运输费用

4.4.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免费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货交甲方前的一切风险。

4.4.2、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保险费用。

4.5、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

4.5.1、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4.5.2、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4.5.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分项报价表”及“产品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各项指标。

4.5.4、乙方所交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时，双方现场查看确认后，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4.5.5、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予以换新，并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4.6、安装与调试：

4.6.1、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如安装地点需要其他出入证明或办理其他手续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以保证乙方产品安装不受影响。

4.6.2、货物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始货物的安装工作。乙方负责货物到场至交付使用期间的货物保管、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乙方负责无条件换新、安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4.6.3、安装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和方案施工（若有）。

4.6.4、安装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甲方如

对乙方质量有异议，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4.6.5、乙方人员在货物运输、安装、维修保养等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意外事故，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保证甲方持续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工作，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货值的千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该货物货值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乙方除支付甲方以上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甲方如有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由此引起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终止合同

6.1、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采取任何补救措施。

6.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且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6.1.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1.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6.2、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的义务。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八、产品和项目的质量保证：

8.1、项目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8.2、质保期内的，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但由于甲方或

甲方指定管理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或人为的设备损坏，乙方必须及时进行维修，可按成本收取费用。

8.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单位电话通知后，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最迟 24 小时内解决，同时维修设备需提供备品备件。

8.4、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5、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常规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技术操作。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时，所引起的有关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白河县公安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YCG-AK-202513

正（副）本

麻虎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 投标方案
- 十 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U 盘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月)	备注
谈判报价 (大写)				

注：1. 谈判报价包含标的设备（产品）供应费、辅材费、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报价金额小写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出具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注：投标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注册资金 (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从业人员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证明材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1. 技术响应偏离表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列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3. 此表可在不缺少表格中内容的情况下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逐一响应，“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提供的货物如有多项的，应将每项标的的制造商具体情况均列明。多项货物由同一企业制造的，可以合并填写在一条情况说明中。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没有可删除)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货物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

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